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156號

聲請人 曾家祥
相對人 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劉凌偉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凌偉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凌偉共同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劉凌偉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、相對人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凌偉共同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，如附表1、2所示金額及利息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魏 廷 軒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
110 年度司票字第5156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提示日)	票 據 號 碼
1	109年6月4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6月4日	CH00000000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
110 年度司票字第5156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提示日)
1	109年1月3日	6,0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1月3日